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辦法

98年10月12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

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8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

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培養優良校風，強化班級經營，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，輔導學生校內外生活，養成學生自然、整潔、健康，注重個人服裝儀容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檢查方式

第三條 定期檢查

每學期檢查三次(開學、第一次段考後、第二次段考後)，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，並於前一週宣布。檢查開始第一天由各班導師初檢，並請各班導師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(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單)；初檢不合格同學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，並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第四條 不定期檢查

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，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，第二天至生活教育組複檢，並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
第五條 檢查內容悉以服裝儀容規定項目為依據，如附件一檢查表。

第三章 服裝儀容檢查項目(附件一)及規定

第六條 服裝規定

- 一、統一穿著學校規定之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便服到校。
- 二、正式換季時間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。換季前之彈性時期，各班得由導師自行決定全班統一穿著同一樣式之制服或運動服。
- 三、制服(含外套)必須繡上正確「學號」字樣。
- 四、制服釦子須完整並扣好，如有缺損須立即縫補；著外套時，拉鍊須拉至同校徽高度。
- 五、短褲褲長不可超過膝蓋，女生百褶裙長度，不可高於膝蓋5公分以上。
- 六、男生制服褲應繫上皮帶，褲頭上拉至腰際。
- 七、袖口及腰際不得有內衣外露情形，不得穿著垮褲(含運動褲)。
- 八、冬季基於個人需要，可加穿衣物於外套內(不可外露)或加穿圍巾、手套，以不影響學習活動為原則。
- 九、冬季基於個人需要，當寒流來臨時(12度以下)，可加穿便服厚外套於學校外套外。

- 十、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。
- 十一、襪子顏色以白色、黑色、灰色單色為限。
- 十二、書包不得私自變造、塗鴉及變型。上學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
第七條 儀容規定

- 一、男生頭髮以自然、整潔、不奇形怪狀為原則，建議髮式為鬢角不超過耳垂、前面髮長不得碰觸眉毛、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不超過髮根下緣。
- 二、女生頭髮須梳理整齊以自然、整潔、不奇形怪狀為原則。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（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，由任課教師規範）。
- 三、男生不得蓄鬍，過長須適當修整；女生不得化妝(如口紅、眼影、畫眉等)。
- 四、指甲不得留長，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亦不得擦指甲油。
- 五、不得穿戴戒指、耳環、手鐲、手鍊、項鍊、有色鏡片等飾品。。
- 六、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第四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

第八條 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髮式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，依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輔導管教措施。

- 一、學生未達服儀規定標準，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。
- 二、第一、二次複檢未通過者，通知家長配合管教。
- 三、第三次以上複檢仍未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，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各班導師平時要求及學務處於服儀檢查時，均按規定之標準，以免造成標準不一之情事。

第十條 服儀檢查時，對於不合格學生，請導師予以了解原因，並協助學務處及輔導室追蹤輔導，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檢討，以利改進。

第十一條 制服之各項配件如因合作社缺貨，於導師了解屬實後，不列入不合格名單，俟合作社補貨後，請督促學生立即購買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或家長對於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，請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37 條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在校園內或進出校園時，一律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，冬季或夏季服裝均以全班統一穿著為原則，一般集會時校服或運動服之穿著須全班統一，平時未與班級統一之同學不登記個人服儀違規，但得列入班級各項評比。

第十四條 依據本辦法，針對學生的管理原則為：多引導、多傾聽、多溝通，並回歸家長及學生自我管理，以營造多元開放的友善健康校園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號範例：

制服與外套左胸口袋上繡上學號（例：701 班學生 10550001 【女】
10555001 【男】）

01 10550001 ←學號（制服：01 為紅字 10550001 為藍字）
（外套：01 為紅字 10550001 為金字）

